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慈溪市出海闸浦梢清淤工程

发 包 人：慈溪市水务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慈溪市易龙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慈溪市水务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度慈溪市出海闸浦梢清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慈溪市易龙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度慈溪市出海闸浦梢清淤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整（¥1278128 元）

承包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每次清淤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须做出书面同意并承诺一周内进场施工，2 个月内完成工程。每次进场前，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断面测量，每次施工完成后，须进行再次测量，并出面相关测量报告，最终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把不良行为上报上级部门。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苗永潮。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5日
兵杨
印卫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5日
玲谢
印晓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四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慈溪市水务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慈溪市易龙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补充条款：

1.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受证书中写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及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施工临时用地安排在已经征用或借用的红线范围内，不得超出该范围（发包人按计划逐次提供的场地除外）（永久红线征地范围及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详见临时占地示意图，如因实际需要超出，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借地手续及支付相应费用）。

2.8 其它义务

施工用电、用水和通信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被授权范围：负责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等按照监理规范所实施的各项工作。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按第 15 条约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 （7）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施工场地超出发包人提供借地范围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承包人自行解决该部分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地表附着物赔偿费及搬迁清理费等费用）、复垦费，由此产生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对临时用地范围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其他管线、道路、沟渠等公共设施要根据设施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承担因保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工程完成后要负责损坏设施的修复。以上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施工现场的人、车通行措施，并在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在施工现场安放明显提示、警告标志牌等，在交通繁忙路段或时间段承包人须安排专人维持现交通场秩序，并服从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的

管理。因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所产生的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排水、扬尘、围挡、洒水、车辆冲洗等参照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提质突围行动方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执行。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清除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石渣等，进行场地平整，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7) 做好领导视察、媒体宣传、各类仪式举办等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8)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9)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水域，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宁波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维修。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25-2016）等规范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

(13)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14)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防汛排涝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市三防办或水利局或监理人指令做好防汛排涝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5) 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如果在现场施工当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及相关部门。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现金转账）/合同签订后（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贵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占2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10%。

(2) 履约保证金待出具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10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3) 当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扣收履约保证金，其性质属于违约金，不属于赔偿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3 分包

4.3.2 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允许分包。

工程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经发包人备案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章 4.5.5 款补充：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若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2天，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的20%（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如扣款

累计达到 5 万元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出或承担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除按规定的驻工地时间外，其余剩余时间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书面批准。项目经理到位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根据考勤表进行考核。

2) 根据有关规定，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调换的除外；本违约金不含在履约担保内，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 项目经理不得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项目技术负责人除按规定的驻工地时间外，其余剩余时间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书面批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根据考勤表进行考核。

2) 根据有关规定，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调换的除外；本违约金不含在履约担保内，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脱离岗位。

(2) 其它项目组人员

1) 其它项目组关键岗位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除按规定的驻工地时间外，其余剩余时间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批准。其他项目组人员到位率由发包人授权监理根据考勤表进行考核。

2) 根据有关规定,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 在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可更换不超过 20% 的人员。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但每更换一人次, 承包人必须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调换的除外; 本违约金不含在履约担保内, 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台风、暴雨、大雪、冰雹、高温、严寒、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补充: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 如进行招标采购的, 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联合作为招标人对相关暂定价材料设备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 在招标前, 招标代理单位的选定、招标文件等的确定均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公开招标结束后以承包人和中标供应商作为合同甲、乙方签订合同。

(2) 未进行招标采购的, 承包人在订购相关暂定价材料设备前, 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 其样品、质量及价格, 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看样、询价或内部招议标且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暂定价材料、设备价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3)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 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 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 承包人方可采购。

(5)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 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 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但价格不作调整。

(6)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采购前 1 个月报计划和样品给发包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采购及大面积使用。

(7)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 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 试验费用: 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 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 以便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恢复原状, 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增加

7.2.3 本合同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修建，并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期限直至工程完工。承包人的场内施工道路需为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道路通过提供便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指承包人根据相关要求所做的方案）：防潮、防台、防汛、排涝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案、交通安全通行组织方案、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施工及生活废水处理专项方案及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的专项方案。如上述专项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会务费、专家费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程的约定：争创慈溪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发包人指令为准。

11.2 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发包人指令起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 mm的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
- (2) 风速大于32 m/s的12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5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及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发生汛期 $P=5\%$ 或以上的洪水;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本合同总工期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2) 逾期完工违约金: 全部合同工程项目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开工起计日期均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实际工期(包括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比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 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如果突破上述限度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 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 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用品, 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 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 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 其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出或承担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 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 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 由承包人按合同 15.4 条 1 款第 (2) 项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 并需经监理人审核。

(7) 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

(8)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7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9)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发包人签发的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后14日历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约定按如下原则确定:

(1) 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 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率(注:(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预留金) $\times 100\%$)同比例下浮。

2、工程量清单数量差异的结算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清单数量调整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差异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15.4条1款第(2)项原则重新组价。(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15%或125%的工程量。)

3、品牌、规格、型号差异的结算

(1)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且不得对调整取消的材料或项目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调整(包括同品种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取消或减少的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比较,按高的价格调整计算;增加的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比较,按低的价格调整计算。

(3) 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除税信息价相近于招标控制价为原则,如低于招标控制价10%以上的,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应按实调减,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不作调增。

4、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包干使用的费用不作调整。

15.4.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具体根据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要求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另行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人工、材料一次性包干, 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计量周期为本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 月度计量和支付申请每月 23 日前上报监理人, 迟到的上报将相应延期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预留金)的 40%;

付款时间: 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且完成履约担保及相关保险手续后 5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不扣回。

17.3 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每月 23 日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填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在一式 5 份的基础上, 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1) 细化为:

完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合同价款的 50% (累计 90%); 经审计部门审定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承包人提交档案资料, 发包人扣除应扣款项后按实一次性结清。

上述款项支付前,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0 %。

17.5 完工结算

本款中的付款时间改为结算审计后。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2) 工程完工结算审核核减（增）额净值所追加的审价费：

承包人须将所有的完工结算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格式、份数进行整理成册，并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应承担的审查费或从应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审定完毕的，不视为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的认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发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完工验收结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开工前，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约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投保额度必须在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及以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人身及财产）30 万元及以上。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 21.3 条处理原则。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上交完工结算资料。

（10） 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11） 项目管理人员连续一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12） 承包人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根据相关质监等管理部门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等通报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施工整改通知书或业主指令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被建设单位发现问题，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被上级部门发现问题，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000 元整。上述问题发生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就已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清理腾空施工

场地内的施工用品，如承包人逾期未前来结算的，已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施工场地内的用品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另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完工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5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整。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11) 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部门。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情形时，若一个工程款支付期内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的施工整改通知书或业主指令超过一份，发包人将延期支付该期的工程进度款，每超一张延期支付一个月，在该阶段累计相加。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2、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统一协调，服从管理。

3、承包人必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措施，进场前办好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在施工过程及项目移交前确保道路畅通、清洁及防盗等；同时应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4、本工程工期已包括停电、停水及节假日时间，因施工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负担；施工接水、接电、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及办理该项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移交前设备的调试（包括综合调试、试运行和各项验收等）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按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它用，应能保障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相关文件执行。

6、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对全额扣除承包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金。

7、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8、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9、若税费政策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作相应调整。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330282202505003406

廉政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慈溪市出海闸浦梢清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慈溪市出海闸

项目法人(甲方): 慈溪市水务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参建单位(乙方): 慈溪市易龙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管理, 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本级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补充：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应按实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的，完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4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慈溪市出海闸浦梢清淤工程（项目名称）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慈溪市水务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慈溪市易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15.6.25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15.6.25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